
附件 1

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务服 务 办事指南

一、网上业务办理：

1. 提交专利申请、收取通知书或答复审查意见、缴纳申请费用等，请使用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（cponline.cnipa.gov.cn）或其客户端办理。咨询电话：010-62356655。

2. 商标申请业务，请使用中国商标网（sbj.cnipa.gov.cn），选择“网上申请”进入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办理。

3. 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、费减备案、专利登记簿副本等，请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（cpservice.cnipa.gov.cn）办理。

4. 专利资助请使用上海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平台（zwdt.sh.gov.cn）办理。

5.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，请使用上海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平台（zwdt.sh.gov.cn）办理。

二、网上费用缴纳：

1. 银行汇款。汇款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，户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；账号：7111710182600166032）；或者汇款至上海专利代办处（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上海襄阳路支行；户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；账号：31001555900050002810）。通过以上方式缴费的，请务必于汇款当日或次日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（fee.cnipa.gov.cn）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。

银行汇款至国知局账户的，国知局将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寄送缴费票据；汇至上海代办处的，缴费票据在防疫期间由代办处负责寄送。

2. 邮局汇付。收款人姓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，商户客户号：110000860（可代替地址邮编），地址邮编：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（100088），缴费票据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寄送，咨询电话：010-62356655。

3. 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缴纳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。票据可选择邮寄方式，代办处将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寄送缴费票据。

三、邮寄办理业务：

1. 办理专利纸件申请、专利权质押登记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、专利登记簿副本、专利优先权文件、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、文档查阅复制等业务，如网上方式办理不便，鼓励采用邮局寄件方式办理，相关材料邮寄至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40 号，信封正面注明办理事项名称）。

2. 办理专利优先审查业务，相关材料邮寄至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305 室 林国良收）。

四、电子邮件办理业务：

1. 商标申请业务：请将相关材料发送电子邮件至 3532848895@qq.com。相关材料（详见中国商标网“商标申请指南”）和网上申请确认书（可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sipa.sh.gov.cn 有关设立商标受理窗口的公告下载，确认书空格处请填写“上海市知识产权局”）加盖公章后，

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（每张大小不超过 2M），注册申请所需的商标图样为 JPG 格式（每张大小不超过 200KB）。

2. 专利费减备案业务：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备案申请后，将证明文件材料扫描或拍照（每张大小不超过 2M）后发送到 feijianbeian@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填写备案申请号（单位统一信用号或自然人身份证号）。

五、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电话：

（一）上海市知识产权咨询热线

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办理、法律咨询、维权援助、金融服务等业务咨询服务。咨询电话：021-52340110、52340008

（二）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咨询电话

1. 专利申请、发文及专利费减备案事项：021-23110898
2. 专利纸件申请、专利权质押、专利许可合同备案及其他专利事务服务事项：021-54046722、021-23110894
3. 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缴费：021-54046723



4. 商标注册申请：021-23110865
5.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：021-23110865
6. 专利资助：021-23110868
7. 专利优先审查：021-23110883